

2022年度

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醴陵市监察委是党内监督和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其主要职责是：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纪委有关文件规定，党的纪律检查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对全市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3、对全市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4、检查和处理全市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5、根据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株洲市委、株洲市纪委以及市委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6、承办中央纪委、省纪委和株洲市纪委以及市委授权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在监察方面主要职责是：

1、对全市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3、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4、根据党中央、国家监察委、省委、省监察委、株洲市委、株洲市监察委以及市委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5、承办国家监察委员会、省监察委员会和株洲市监察委员会以及市委授权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风室，信访室，案管室，审理室，干部监督室，组织部，宣传部，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六审查调查室，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林业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发改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二）决算单位构成。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市纪委监委机关本级，不包括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0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55.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8.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39.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39.63	总计	62	1,939.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部门：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8.76	1,904.47					24.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4.38	1,720.09					24.2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44.38	1,720.09					24.29
2011101	行政运行	1,390.84	1,390.84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19.83	319.8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3.71	9.42					24.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4	8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4	8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24	8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6	33.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6	33.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0	31.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	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8	64.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8	6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8	6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9.63	1,927.95	11.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5.25	1,745.83	9.4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55.25	1,745.83	9.42			
2011101	行政运行	1,391.51	1,391.51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19.83	319.8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3.91	34.49	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4	8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4	8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24	8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6	31.20	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6	31.20	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0	31.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		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8	64.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8	6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8	6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0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20.76	1,720.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24	86.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46	33.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68	64.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4.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05.14	1,905.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6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05.14	总计	64	1,905.14	1,90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05.14	1,893.46	11.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0.76	1,711.34	9.4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20.76	1,711.34	9.42
2011101	行政运行	1,391.51	1,391.51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19.83	319.8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42		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4	8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4	8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24	8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6	31.20	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6	31.20	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0	31.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		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8	64.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8	6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8	6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9.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5.01	30201	办公费	45.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4.93	30202	印刷费	10.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89.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29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5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2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8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4	30211	差旅费	67.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43	30214	租赁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	30215	会议费	6.9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3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6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2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1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7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440.91						45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遭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27		32.27		32.27		32.27		32.27		3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接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939.6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53.17万元，增长30.49%。主要是因为机关人员和案件增加，财政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928.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04.47万元，占98.7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4.29万元，占1.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93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7.95万元，占99.4%；项目支出11.68万元，占0.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905.1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59.91万元，增长41.62%。主要是因为机关人员和案件增加，财政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5.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2%。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61万元，增长41.69%，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和案件增加，财政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5.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20.76万元，占90.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24万元

，占4.53%；卫生健康支出33.46万元，占1.76%；住房保障支出64.68万元，占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44.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0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4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69.57万元，支出决算为139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财政资金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9.8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财政资金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42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财政资金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1.85万元，支出决算为8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财政资金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1.73万元，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科目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1.39万元，支出决算为6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财政资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93.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40.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52.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27万元，支出决算为32.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万元，下降100%，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3、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购置车辆0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2.27万元，支出决算为32.27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4万元，下降10.41%，减少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2.27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2.2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2.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6.7万元。增长11.51%，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因为机关人员和案件增加，财政资金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6.92万元，用于召开纪委全会及日常相关会议，全会人数180人、其他会议人员根据情况调整，内容为纪检业务；开支培训费1.05万元，用于开展清风醴陵-纪检监察业务知识讲座会议，人数根据机关工作人员及乡镇纪委人员调整，内容为纪检监察业务知识。2022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6.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1.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6.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6.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9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04%。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本年度无项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中共醴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 切实维护“三个环境”。一是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围绕招商引资、市场主体培育、产业发展提质等，一方面突出整治 6 类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另一方面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坚决维护干事创业积极性，为 52 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助力风险防范，对涉及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推动责任部门自查自纠，将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工作纳入巡察内容。二是营造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积极关注民生福祉，强化疫情防控专项监督，今年以来，督查发现问题 231 个，下发督办函 39 件、交办函 4 件，通报 11 期，有效确保了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社会秩序井然有序。持续推动乡村振兴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截至目前，乡村振兴领域共查处问题 34 件，党纪政务处分 11 人，组织处理 48 人，追缴资金 66 万余元。紧盯自建房安全、森林防灭火、信访维稳等安全防范工作，督促整改问题 101 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深化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市委常委会专题学习研究部署、审定实施方案，主动上交红包礼金金额居县市区前列，有效遏制了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的不良风气。围绕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十三届市委第一、二轮巡察，对 11 家信访、举报、投诉相对集中的单位，进行了巡察整改“回头看”督查，推动涉粮专项巡察反馈的 17 个问题整改到位。强化“一把手”监督，认真开展了市委书记、市纪委书记与下级党组织负责人廉政谈话，点问题敲警钟。

(二) 切实紧扣惩防并举。一是加大监督执纪问责的力度。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 313 件，党纪政务立案 93 件，处分 91 人，给予组织措施 152 人次，采取留置措施 8 人次，移送检察机关 11 人次。二是加快信访举报办理的进度。今年以来，接访 70 批 87 人次，受理信访举报 254 件，其中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件 126 件（上级转办 68 件占 54%），

办结 91 件，办结率 72%，信访总体形势平稳，检举控告总量呈下降趋势。坚持信访积案动态清零，通过调度部署、定期分析、集体研判等方式，深入推动 8 件信访积案清零，已办结息访 8 件。加强涉纪舆情监控及处置，建立舆情风险防控机制，最大程度避免和消除不良舆情对纪检监察工作造成负面影响。三是加大办案安全保障的强度。突出办案安全检查，做到“四个必查”，敏感时段、长假节点、审查调查人数较多、安全隐患突出必到点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应急演练、办案安全自查自纠 3 次、专项检查 13 次。完善工作流程，将“走读式”谈话安全检查项目细化为 10 大项 64 小项。

（三）扎实推进清廉创建。认真落实关于清廉湖南、清廉株洲建设的要求，将清廉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一是推动责任落实落细。把清廉醴陵建设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着力推进“四责协同”，督促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制定出台清廉建设方案，推动清廉建设出成效。强化行业管理、属地管理，定期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健全完善内控机制，截至目前，全市共健全风险内控制度 300 余份。二是推动举措见行见效。积极探索各领域清廉标准和建设目标，坚持以点带面、抓纲带目，深入推进清廉单元建设。作为清廉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醴陵市纪委监委率先开展清廉机关和廉洁文化建设，并被株洲市推荐为“全省清廉机关样本培树点”。坚持先行先试、善作善成，培树第一批 6 家“清廉单元示范点”，推动 50 余家单位积极探索清廉举措，通过打造一个示范点、带动一条行业线、覆盖一个工作面，实现清廉醴陵建设全面共进。三是推动清风气象向好向善。充分挖掘醴陵本土红色资源和廉政文化资源，依托渌江书院、左家老屋、市预防腐败警示教育中心等廉政文化教育基地，传播清廉文化、打造清廉名片、营造清廉氛围。将“清廉教育”纳入党校各主体培训班的第一堂课，组织年轻干部积极参与“青年说清廉”活动，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

制作“清廉戒尺”文创产品，拍摄《瓷韵廉心》宣传片、《清廉醴陵·家风典范》系列段视频，发动全市党员干部诵读“清廉三字经”，以多元化艺术形式呈现廉洁文化的深刻内涵，让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蔚然成风。

（四）切实发挥监督效能。一是凝聚监督合力。深入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项监督”的贯通融合，持续深化各项监督之间的协调联动。严格落实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在“三类监督”贯通协同高效上出实招。充分发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会商机制、信息通报制度，今年以来，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移送问题线索 105 件，进一步凝聚了监督合力。二是凝聚机制合力。深入推进信访监督、在线监督、专项监督、大数据监督、微信群监督、办案监督“六位一体”的监督体系，确保监督全面发力、有效覆盖。深刻领会双全书记强调的“要从体制机制上挖潜，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片区协作机制，将醴陵市 24 个镇（街道）、11 个纪检监察组划分为 12 个片区协作组，统一挂牌并集中办公。目前，片区协作机制运转有序，在办理重大问题线索、复杂信访举报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不断提升了基层治理水平。三是凝聚网络合力。建好用活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全市共创建微信群 669 个，今年以来督促镇街、职能部门为群众办理各类服务事项 92175 件，督促解决各类问题 579 个，在微信群公示公开党务、村务、财务 1 万余条。2022 年初迅速启动“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企业微信群，目前已建群 568 个，入群人数 3.5 万余人，督促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247 个。

（五）切实建强纪检队伍。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论述，不断提升政治“三力”。深化开展具有“纪检味”的党史学习教育，通过举办大学习大讨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党日活动

等方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筑牢忠诚的思想根基。二是强化能力提升。开展岗位练兵、轮岗交流，切实提高干部业务能力，练就过硬的斗争本领。坚持每月集中学习，举办“清廉醴陵”业务培训讲座。组织参加上级培训 10 期 200 余人次，提升了干部队伍能力。集中力量参与专案办理，抽调本级纪检监察干部参与上级大案要案办理 80 余人次，有效的磨炼了干部队伍。三是强化内部监督。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干部 12 条“负面清单”纪律要求，严守纪检监察干部权力边界。开展岗位廉政风险排查，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内控机制。积极配合株洲市纪委监委监督调研工作，切实推动调研反馈的五个方面问题整改落实。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可亲可信可敬的纪检监察铁军。